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苗莉女士(「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苗女士，六十八歲，中國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一年保定師範專科學校化學專業畢業，一九九五年修畢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專業研究生課程。苗女士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歷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歷任北京北大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政策研究具有豐富經驗。

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苗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苗女士已確認，(i)她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她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與苗女士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書。苗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苗女士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此乃本公司不時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